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源县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各类新鲜水果），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香之源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7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各类干果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阿瑟娜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632.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5.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泽宜鸿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5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请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后填报“行业”类型。行业应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新疆天泽宜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5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源县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XJCJZX-2025067-03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如果第三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视同为不符合本项目占比要求，为无效投标。

单位：元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第三部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依照《采购计划书》，本项目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为 100%。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新鲜水果	香之源	新疆香之源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乌鲁木齐	微型	72.00%
	干果类	阿瑟娜	新疆阿瑟娜实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小型	72.00%
	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折扣率 72.00 %
	比重（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100%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626 至 627 页。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投标人名称： 新疆天泽宜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